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4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45.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该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并以授予价格 45.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洁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洁联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3,348,478.03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3,116.7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40,930.4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07,018.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7,178,742.67		2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0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2,086,542.79	1,950,457,729.87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9,670,276.71	1,448,456,357.67	−2.6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67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7,315.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694.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479.56	
合计	1,407,813.6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5.17	主要是公司强化客户价值营销,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是营业总成本中研发费用、及业务正常开展使得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7.39%,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上
研发投入	20.68	主要是与去年同期相比人员薪酬、租赁费用、以及外包测试费用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石	境内自然人	16,285,000	21.0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0,000	4.53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11,772	4.42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8,165	4.0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0,000	2.59	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5,540	2.48	0	0	无	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8,095	2.22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547,671	2.00	0	0	无	0
明节云	境内自然人	1,415,000	1.83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5,836	1.74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石	16,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1,772	人民币普通股	3,411,772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08,165	人民币普通股	3,108,1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5,54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4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8,095	人民币普通股	1,718,09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47,671	人民币普通股	1,547,671
明节云	1,4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5,836	人民币普通股	1,345,8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34.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7%,主要系聚焦客户经营,满足客户协同办公需求的同时,持续更新和迭代协同业务解决方案,提升客户价值,推动项目成交及验收。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3.31 万元,主要系营业总成本中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主要系人员费用、云租赁费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105,079.25	1,220,169,84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4,664.77	24,764,664.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85,523.60	9,417,943.25
应收账款	264,854,854.57	285,192,562.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846,186.72	11,915,71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717,754.08	19,280,413.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769,394.11	14,798,247.28
合同资产	21,481,010.53	21,020,428.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99,264.29	6,227,681.72
流动资产合计	1,480,423,731.92	1,612,787,499.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22,198.31	11,522,19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48,697.48	99,448,69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350,148.91	14,510,187.72
固定资产	96,413,848.50	94,229,736.41
在建工程	21,433,371.40	21,433,37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435,508.37	59,817,536.15
无形资产	772,385.35	822,68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40,451.93	11,225,55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1,005.62	11,198,35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5,195.00	3,461,9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662,810.87	337,670,230.49
资产总计	1,812,086,542.79	1,950,457,72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871,707.88	128,639,353.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733,274.22	145,521,56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325,417.51	79,574,084.46
应交税费	28,063,279.99	51,340,039.64
其他应付款	9,366,533.57	10,439,743.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58,618.41	32,190,847.29
其他流动负债	5,594,641.69	5,915,657.61
流动负债合计	356,913,473.27	453,621,286.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061,100.02	29,213,560.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820.96	811,82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2,920.98	30,025,381.59
负债合计	385,786,394.25	483,646,66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267,683.00	77,267,6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9,499,987.53	1,007,652,937.24
减:库存股	50,199,509.02	50,199,509.02
其他综合收益	5,468,520.63	5,468,535.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633,841.50	38,633,841.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8,999,753.07	369,632,8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9,670,276.71	1,448,456,357.67
少数股东权益	16,629,871.84	18,354,70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6,300,148.54	1,466,811,06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2,086,542.79	1,950,457,729.87

公司负责人:徐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洁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洁联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348,478.03	141,827,617.74
其中:营业收入	163,348,478.03	141,827,617.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261,996.03	188,552,677.98
其中:营业成本	60,296,312.30	55,071,26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4,105.08	780,026.20
销售费用	93,083,561.83	73,306,632.62
管理费用	18,911,491.73	18,935,188.46
研发费用	57,178,742.67	47,380,374.42
财务费用	−6,572,217.58	−6,920,812.67
其中:利息费用	607,038.10	690,324.67
利息收入	7,218,748.58	7,669,076.22
加:其他收益	15,797,584.98	17,894,04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315.07	1,067,21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66.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3,407.97	171,74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8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70,593.82	−27,560,285.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1.27	2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70,595.09	−27,760,285.45
减:所得税费用	187,354.26	539,00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57,949.35	−28,299,289.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57,949.35	−28,299,289.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33,116.77	−27,896,449.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832.58	−402,84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8	−4.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8	−4.2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8	−4.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8	−4.2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57,926.47	−28,299,289.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33,093.89	−27,896,449.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4,832.58	−402,840.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洁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洁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00,619.98	143,592,660.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客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46,911.46	16,514,65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0,293.57	38,089,89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437,825.01	198,197,21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32,845.43	61,094,285.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654,084.34	240,309,24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92,386.27	34,834,88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65,527.28	82,453,52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44,843.32	418,691,94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07,018.31	−220,494,73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708,737,79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3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77,315.07	708,737,7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4,649.57	1,650,84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71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94,649.57	712,150,84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334.50	−3,413,0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524,352.81	−223,907,78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269,844.56	1,271,349,36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745,491.75	1,047,441,580.44

公司负责人:徐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洁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洁联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7.9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4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45.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景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6)。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 3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 4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并以授予价格 45.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并以授予价格 45.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7.90 万股,约占本